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爱仕达, 股票代码: 002403)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 除以上事项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6），该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将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有未公开的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发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项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